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年9月6日

計畫名稱	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本案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計畫目標	針對縣內石材產業進行異業交流，並結合疊石藝術文化，拓展觀光與國際交流能量。			
計畫內容摘要	本計畫以「石材與食材多元創新應用」及「疊石藝術活動」為核心，透過餐飲體驗、市集展演與國際藝術交流，深化文化體驗、推廣永續理念，吸引國內外遊客帶動觀光產值，形塑花蓮成為兼具在地特色與國際能見度的觀光品牌。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5年1月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經費概算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115年度		5,000	0
	總需求		5,000	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案擬爭取本府115年度預算執行，活絡花蓮國際觀光市場及地方產業經濟。		
	計畫可行性	花蓮長年累積藝術節及地方產業串聯的經驗，加上七星潭、石雕博物館等穩定的旅遊熱點，提供推動計畫的堅實基礎；同時可借鏡新城鄉公所在2024年及2025年辦理「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的成功案例，證明活動具備成熟操作模式與品牌延續性。		
	計畫效果(益)	以114年七星潭風景區為例，於5至8月間共吸引132,820人次遊客。依交通部觀光署113年度台灣旅遊狀況調查數據顯示，來台旅客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為2,323元，其中過夜且含住宿之旅客平均支出則為5,348元。若以此標準推估，該期間可帶來約新台幣7億1,032萬元之觀光產值。		
	計畫協調	將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花蓮縣觀光協會等公協會共同推動。		
	計畫影響	透過石材工藝與餐飲業結合，帶動花蓮大理石產業轉型，並以「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為品牌，吸引國際藝術家參與，提升花蓮在國際藝術與觀光領域的能見度。		

花蓮縣政府115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觀光處觀光企劃科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本案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全球觀光市場正逐漸走向深度文化體驗與永續旅行，遊客對旅遊的期待已不再侷限於走馬看花，而是更加重視在地特色與文化參與。近年來，自然藝術與海洋藝術逐漸受到國際矚目，相關展演與活動在歐美及亞洲均快速發展，而花蓮七星潭擁有獨特的礫石灘地景與太平洋海岸線，不僅具備自然藝術創作的環境條件，更有潛力發展為國際疊石藝術交流平台，藉由藝術展演與觀光結合，帶動在地產業與國際交流同步發展。

三、問題評析：

花蓮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與文化資源，但現行觀光型態仍以短期行程為主，缺乏深度體驗，導致消費效益有限，同時，花蓮在國際觀光及藝術交流的品牌能見度不足，缺乏具代表性的國際活動來吸引海外旅客。另一方面，七星潭及沿海地區在旺季面臨人潮壓力，垃圾與交通等環境負荷問題突顯，若未能結合永續旅遊理念，將影響地方支持度。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以「地方產業創新、文化體驗深化、國際交流拓展及永續觀光推廣」為核心，透過石材與食材多元應用活動及疊石創作競賽與海洋文化推廣，帶動產業升級、提升遊客參與感、擴大國際能見度，並創造觀光效益與就業機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無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預估吸引超過100,000人至花蓮旅遊。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新城鄉公所及本府已於2024年及2025年連續兩年辦理「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逐步累積活動經驗與品牌知名度，成功吸引國內外藝術家與媒體關注，奠定花蓮發展「自然藝術 × 海洋文化」的基礎。縣府將持續推動永續觀光與地方創生，逐步建立跨域整合與國際行銷能量，透過本計畫加以延伸，形成「石材 × 食材 × 國際藝術交流」的整合方案，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帶動在地產業鏈結。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以「石材與食材多元應用活動」及「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為核心，整合在地產業與國際藝術資源，兼顧觀光效益與永續發展。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第一期（115年1月~2月）規劃發包

第二期（115年3月~11月）計畫執行

三、主要工作項目：規劃發包、計畫執行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第一期	115年1月~2月	規劃發包	觀光處
	115年3月~11月	計畫執行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藉由吸引遊客至花蓮旅遊，引動在花蓮的食、宿、遊、購、行消費。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需請觀光業者及合法旅宿業者共同宣傳本活動

二、經費需求：擬納入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一)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4年後經 費需 求	小計 (B)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 產業發展(觀光企 劃)-業務費	0	5,000	0	0	0	0	5,000	5,000	
	0	5,000	0	0	0	0	5,000	5,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辦理石材與食材多元應 用活動	行銷宣傳費	式	1	300	300	
	設備租賃費	式	1	50	50	
	場域布置費	式	1	150	150	
	保險費	式	1	50	50	
	講師費	小時	5	2	10	
	雜支	式	1	40	40	
辦理疊石創作競賽	海外藝術家創作	式	3	250	750	
	國內藝術家創作	式	2	100	200	
	團體競賽創作	式	1	300	300	

	作品保全費用	月	4	35	140	
	活動紀錄(平片/影像)	式	1	500	500	
辦理海洋文化活動	入口意象指引	式	1	50	50	
	場地硬體設備租賃費	式	1	400	400	
	音響設備租賃費	式	1	200	200	
	場地布置費	式	1	120	120	
	表演團體及演出	天	2	500	1,000	
	活動主持人	天	2	15	30	
	環境清潔人員	天	2	20	40	
	場地整理與清潔	式	1	250	250	
	主視覺設計與宣傳費用	式	1	80	80	
	活動紀念品製作費	式	1	210	210	
	活動保險費	式	1	80	80	
	活動雜支	式	1	50	50	
總計					5,000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 <u>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u>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2月	3-6月	7-9月	10-11月	備註
辦理石材與食材多元應用活動、辦理海洋創作競賽及辦理海洋文化活動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發包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累計百分比	20%	8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4	200	20	無	200	100%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2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1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8至111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年			
遊客人數	人	132,82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二、計畫影響：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協助活動規劃與宣傳	請相關旅宿協會宣傳活動。	115年8月	花蓮觀光(旅行社、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商圈及夜市相關協會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林宜萱 職稱：科員 電話：03-8233506
 填表日期：114 年 11 月 5 日 e-mail：tr3340@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p> <p>2.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會之均等。</p> <p>1、政策規劃者：處長、科長、承辦人等共4人，男性2人，女性2人。</p> <p>2、服務提供者：若委由承辦廠商辦理，將促其注意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並應符合相關性別平等法令。</p> <p>3、受益者：本計畫所帶來的文化與觀光收益，受益者為全體縣民、遊客、相關石材及觀光產業等，均未就性別加以區別。</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1. 本計畫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確保不同性別之工作人員在招募、工作分派、薪資及升遷上享有同等權益，維護安全且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p> <p>2. 本計畫於活動內容之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及年齡層的需求，包含場域動線、廁所設置、哺乳及親子休憩空間等，提升公共空間之安全性與使用友善度，同時於推廣及行銷中，確保各性別皆有平等取得資訊與參與的機會，避免因性別或社會角色差異而造成參與障礙。</p> <p>3. 本計畫所製作之宣傳文案、影像及展演內容，將避免再製性別刻板印象，並強化不同性別在藝術創作與文化推廣領域之可見度。活動邀請之藝術家與表演團體亦將鼓勵多元性別與文化觀點之呈現，展現包容與多元的創作精神。</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 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計畫規劃時於合約載明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對於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保障其職場之平等與權益，並且本計畫內容為旅遊獎勵方案，於兩性參與情形未存在明顯之性別落差，爰無須訂定相關性別目標值。</p>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未訂有性別目標，係因主要辦理內容以藝術展演及觀光推廣為核心，執行重點著重於活動策辦、行銷推廣及產業交流，與特定性別差異無直接關聯。有關計畫之參與成員及相關作業，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4款等相關法令辦理，確保職場性別平等與權益保障，另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精神，後續將於計畫執行階段導入性別友善設計理念，包括於活動場域增設性別友善設施、於文宣及展演內容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等，爰無須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相關活動內容以藝術展演、觀光推廣及產業交流為主，經費主要用於活動執行、場地布置、宣傳行銷及國際藝術交流等項目，另後續執行階段，將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辦理，落實性別友善設施設置及性別統計等，確保計畫執行兼顧性別平等原則。</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u>本案內容已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經綜合檢視後均屬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將持續重視性別平衡議題，並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差異面向，營造性別友善且安全之活動與工作環境，確保性別平等原則於後續施行過程中確實落實，使計畫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u>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業已依審查建議完成本計畫之修正，並於內容中納入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蒐集範圍，涵蓋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等三類群體，同時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多元需求，以促進計畫整體之性別平等發展。(第7頁)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年 11月 12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黃愛珍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年 11月 11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本計畫為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針對縣內石材產業進行異業交流，結合疊石藝術文化，拓展觀光與國際交流，所帶來的文化與觀光收益，受益者為全體縣民、遊客、相關石材及觀光產業等，經核未就性別加以區別，應屬合宜。 2、請填寫本計畫之政策規畫者(決策人員)、服務提供者(執行人員或廠商)之性別統計，應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以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確保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所辦理之場地為開放之公共空間，且活動參與者為全國民眾甚至外國旅客，關於展區、主題、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已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需求，考量參與者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應屬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已注意履約廠商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保障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之平等與權益，應屬合宜。 2、本計畫係為促進本縣相關石材、觀光業者與國際交流，應確保提供之服務及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且應鼓勵並協助在地、經濟弱勢者參與活動，推廣原住民相關工藝技術或農特產品，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1、已注意增設性別友善設施、於文宣及展演內容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等，應屬合宜。 2、另關於活動宣傳、報名資訊、動線安排與指示牌設置等，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別和教育程度之活動參與者與設攤商家，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應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以及多元宣傳途徑，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進而可以提高民眾、遊客之參與意願與安全。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包括辦理石材與食材多元應用活動、辦理疊石創作競賽、辦理海洋文化活動等活動，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1、本計畫為太平洋國際疊石藝術季，以「石材與食材多元創新應用」及「疊石藝術活動」為核心，透過餐飲體驗、市集展演與國際藝術交流，深化文化體驗、推廣永續理念，吸引國內外遊客帶動，帶動觀光人潮與相關地方產業發展，尤其在近期本縣地震水患頻繁及災後受損嚴重，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2、本計畫需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惟為確保計畫之執行無特定性別偏見，應注意加強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並持續關注不同性別、年齡、性傾向、障別等參與者之需求，於計畫規劃、設計、執行等過程中，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p> <p>3、本計畫雖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但執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時，應注意選擇具有合理數量之男、女廁所、親子廁所、無障礙設施等場地，並維護不同性別之隱私與人身安全，營造性別友善環境。</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黃愛珍 _____</p>	